1-4-2-1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4 年 9
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
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
题的规定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
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了解到公司拟向
李万春、胡叶梅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
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同时向符 9
-Nl,X6˜n<F¼ì	ž<M6t�h·Äx”zà,€

1-4-2-2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
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

2014 年 9 月 25 日